

附件

南京市科学普及与学会能力提升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切实履行科协组织“四服务”职责定位,进一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政设立南京市科学普及与学会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科普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南京科普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科普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市级重大科普项目、市级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全市科普事业以及科技社团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竞争择优、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职责:

- (一) 会同市科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 (二)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三) 指导和监督市科协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科协职责：

(一)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 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分配方式，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并审定项目、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

(三) 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项目验收。

(四) 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 督促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以及资金清算等工作，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职责：配合参与属地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将市区共担项目足额编入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区科协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区科协职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管理属地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按规定申报项目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组织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做好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科普惠民工程、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科创中国南京行动、海智计划与离岸基地绩效考评奖励、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其他科普专项等项目。

（一）科普惠民工程主要用于科协大讲堂，科技志愿服务行动，市级青少年科技赛事和科普游等科普体验活动，引导支持基层科普设施建设、组织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全国科技周等重大群众性主题科普活动；

（二）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学会品牌建设、软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与成果应用；

（三）“科创中国·南京行动”主要用于科技经济融合活动、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四）海智计划主要支持我市科创企业、海智合作机构等开展涉外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工作；

（五）离岸基地绩效考评奖励主要用于支持考评等次良好以上的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招才引智相关工作；

(六) 科技馆免费开放运转补助主要用于南京科技馆正常运转保障和展品维保更新等；

(七) 其他科普专项主要用于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换届代表大会、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

第十条 市科协应按上述条款规定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和下达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项目单位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予支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项目：

- (一) 同一项目已获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 (二) 项目单位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三) 其他违反规定、不适宜承担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年度限额管理，市科协应在年度限额内，根据项目必要性、成熟度和轻重缓急，按零基预算要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以项目为基本单元，实行项目库管理。

- (一)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对市科普专项资金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财政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入库项目

不安排预算。入库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

(二) 市科协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立部门项目库，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审查申报单位信用。

第十四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主要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对项目补助采取项目法分配。经通知发布、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项目审定、公示等程序予以下达。

(一) 通知发布。市科协根据全市科协事业发展规划和市科协全委会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并履行规定程序。

(三) 专家评审。市科协研究制定项目评审标准、规则、程序等评审方案，并按照评审方案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并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专家评审可通过公开竞争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实施。

(四) 项目审定和公示。市科协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会商市财政局后，将拟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对其他科普项目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市科协根据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确定项目后，考虑当年任务、绩效目标、市场价格、数量规模、财政资金保障能力等因素，合理编制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报批后，会同市科协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动项目计划的，按原项目申报渠道和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市科协应严格执行预算，按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等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确保资金快速直达。

第十九条 项目涉及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行为的，应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 市科普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对市科协当年未及时分配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市财政局可采取调整用途、收回资金等方式，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和市财政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和财

政监督结果的全方位运用，包括专项资金设立与退出、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与政策调整等。

第二十三条 市科协、市财政局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策到期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专项资金是否延续。

第二十四条 市科协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监控和自评价。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科协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六条 市科协按相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对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及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内容的，依法依规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协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